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 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93 号）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